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060號

原　　告　得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文彥
被　　告　曹諺瑋
訴訟代理人　柯清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 年7 月1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捌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實施以前以新臺幣貳拾萬肆仟捌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原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司機一職，於民國107 年7 月30日14時5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行經新北市○○區○道○ 號36公理0 公尺處北向中和出口匝道（台64方向）處時，依當時天候晴、外側車道（往台64方向）車流量正常、視線良好、現場無障礙物、號誌標線皆清楚，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仍駕駛不勝自撞橋墩（下稱系爭車禍），導致系爭貨車車頭、引擎、保桿等處嚴重毀損，嗣經原告花費拖吊車費用新臺幣（下同）4 萬元將系爭貨車拖吊至修車廠，並經過車廠評估後認整體損傷過於嚴重，無法維修僅能報廢，而系爭貨車廠牌為ISUZU 、104 年1 月28日出廠，經二手中古車商評估價格為90萬元，加上前述拖吊費及車用GPS 毀損2 萬元等損害共計為96萬元；而系爭貨車依照會計費用攤提準則，至少可攤提使用五年，按照每月營收扣除勞健保、勞

退及薪資、油資、停車費、保險費等，每月仍可盈餘3 萬元，系爭貨車僅使用2 年6 個月因被告駕駛不勝而撞毀，造成營業損失30個月，計有90萬元之損失，前開損失共計186 萬元。嗣經原告屢向被告請求前開損失，皆未獲回應，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貨車毀損之損失計96萬元、因系爭貨車毀損之營業損失90萬元，共計186 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6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前開系爭車禍發生之事實不爭執。然被告係因長時間超時工作，導致疲勞駕駛而發生系爭車禍，故原告就此部分應與有過失，且被告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1,370 元，又因此受有精神損害，原告應給付被告精神慰撫金4 萬元；縱認系爭車禍可歸責於被告，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仍屬過高，顯影響被告生計；況原告尚積欠被告107 年3 月至8 月加班費，被告應可就前開部份主張抵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原為其公司之司機，於上開時、地，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系爭貨車，因疏未注意前方狀況，而自撞橋墩導致系爭貨車車頭、引擎、保桿等處嚴重毀損，致受有車體損害、拖吊費及車用GPS 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拖吊收據、權威車訊第363 期之系爭貨車中古車參考價格表、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系爭貨車之行車執照、GPS 設備購入發票（見司促卷第4 至7 頁、本院卷第20至27頁）為證，並經本院發函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於107 年12月25日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筆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7 年12月22日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071121515號函及所附之106 年12月31日財產目錄，被告對此亦

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6至89頁），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對於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07 年12月25日及檢送的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肇事現場照片、調查筆錄等不爭執。

㈡對於原告公司支付4 萬元拖吊費將系爭貨車吊回，不爭執。

㈢對於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貨車行車執照不爭執。

㈣系爭貨車於106 年12月31日申報之餘額為611,112 元。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6 條、第2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前述過失行為而致系爭車禍之發生，使原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茲審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系爭貨車無法修復而報廢之損失

按民法第196 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如上述，被告不法毀損原告之營業貨車，經原告送修車廠評估後，並無維修之可能，而後以報廢處理，應認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貨車因報廢而造成之損失。原告主張系爭貨車廠牌為ISUZU 、104 年1 月28日出廠，根據中古車商估價後及參考權威車訊第363 期二手車輛賣價表之價格為90萬元，並提出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鑑價表、權威車訊第363 期之系爭貨車中古車參考價格表（見本院卷一第356至358 頁、司促卷第6 至7 頁）在卷可佐；而被告主張系爭

貨車於106 年12月31日申報之剩餘殘值為61萬1,112 元，依照系爭貨車車齡3 年、應認尚可攤提2 年（合計攤提5 年）計算，每月可攤提之金額為2 萬5,463 元（計算式：611,112 元÷ 24＝25463 元），基此，系爭貨車於107 年7 月30日發生事故時，應再攤提7 個月之車價即17萬8,241 元（計算式：25,463元x 7 ＝178,241 元），故系爭貨車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之實際價值應為43萬2,871 元（計算式：611,112 元－178,241 元＝432,871 元），此有原告公司106 年12月31日之財產目錄（見本院卷一第78頁）在卷可稽，故應認系爭貨車於系爭車禍中撞毀而報廢之損失應以43萬2,871 元計算之。惟查，被告否認原告上開計算方式，且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同意委由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為鑑定系爭貨車發生車禍時之市價等情，此有本院108 年4 月2 日言詞辯論筆錄、民事答辯㈣狀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49 頁、第370 頁），據本院衡酌兩造之主張及證據後函詢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為鑑定，鑑定結果系爭貨車以事故發生時之里程數約為27或28萬公里之市價為45萬元，此有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08 年6 月3 日桃汽商鑑價字第108058號車輛市價書（見本院卷二第24頁）及本院辦理民事事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二第60頁）可佐，應認原告因系爭貨車報廢而生之損失應以45萬元為計算基準。

2.車輛拖吊費及GPS 毀損部分

經查，系爭貨車為原告所有，因系爭車禍需拖吊而支出費用共計4 萬元，而據原告提出拖吊費用之收據（見司促卷第5頁），被告對此亦未爭執，而認係屬原告所受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而就系爭貨車上之GPS 車機部分，原告購買金額雖為2 萬元，然考慮折舊及攤提五年計算，每月可攤提之金額為333 元（計算式：20,000元÷ 60＝333 元）。基此，系爭貨車於107 年7 月30日發生系爭車禍，攤提之金額應為14,333元（計算式：333 × 43＝14,333元），故系爭貨車上所安裝之GPS 設備，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之價值應

為5,667 元（計算式：20000 元－14,333元＝5,667 元），且原告亦未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94 頁），堪認此部分損害以5,667 元計算，尚屬合理。

3.原告之營業損失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營業貨車，因被告嚴重自撞，致生系爭貨車全毀無法修復，而使其產生營業損失共計90萬元。查，原告雖提出系爭貨車之營業產值表（見本院卷一第396 至426 頁），顯示系爭貨車每月平均產值為14萬6,178 元，每月平均營業利潤為6 萬2,028 元，欲證明因系爭貨車毀損每月減少收益為6 萬2,028 元，並主張總體損失應為90萬元等情，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108 年1 月23日言詞辯論時陳稱：「因系爭貨車毀損，有請配合的同業幫忙，因為我們的司機是輪流的，不是作一個客人，轉不過來就是要找他人幫忙，三不五時會找人幫忙載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8至89頁），顯見原告因系爭車禍的發生，應有從同業部分借調車輛以彌補系爭貨車毀損而無法運作之業務，堪認因系爭貨車毀損導致無法載運貨物之損失，已由其他車輛填補。而原告公司找他家公司車輛支援幫忙固增加麻煩，然也因此省去聘僱司機之支出，原告就此並無法明確舉證確實受有損失。況系爭貨車如未損毀，出車之營利也未必如原告所述之數額，而系爭車禍距經亦有年餘，原告雖稱有客戶與原與原告有合約關係，但第二年就片面終止合約，終止的理由是原告配送的內容不佳，因為有很多因素，不能全部歸咎就是這台車，但是有包括調度問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5頁）。足見，該客戶與原告終止合約，並非全然是因系爭貨車毀損之問

題，此外，原告亦未提出相當之證明嗣後因此損失重大客戶與系爭車禍有相當之關連，故原告此部份主張應屬無據，尚不可採。

㈡而就被告抗辯之部分

1.被告主張因長時間超時工作，而致疲勞駕駛而發生系爭車禍，進而導致系爭貨車毀損等情，因非全歸責於被告，原告就此部分應屬於有過失，被告應可主張過失相抵：

被告雖提出工時表顯示，於107年3月15日到職後至107年7月30日系爭車禍發生時，其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合計超時工作502小時（見本院卷第94至96頁第106至278頁），且稱於系爭車禍發生當日自上午7:00至下午3:00發生車禍，工作8小時期間，並無時間進食與休息，造成低血糖之情形，進而導致系爭車禍之發生，且被告並非原告公司首例疲勞駕駛而發生事故之人，堪認原告公司未就司機員工之勞動工時有效控管，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應有過失等情。然查，原告公司屬業務性質，且系爭車禍發生當日為星期一中午時段，被告於同年月28日及29日並未有出勤，且依照原告提出之GPS系統檔案光碟資料之軌跡顯示，該軌跡為每5分鐘回傳1次，係紀錄被告每日行駛次數乘以5，原告用行駛中次數計算，而待命期間不計入之狀況下，雖有可能每周工時超出40小時，惟此情況應非常態，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被告出勤時數統計表、GPS光碟資料（見本院卷第328至334頁）在卷可稽，應認被告應係在充分休息之狀態下為送貨業務，並無連續上班而導致有疲勞駕駛之情，且被告稱原告公司其餘事故原因有係因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等情而發生事故，皆未有直接證據證明與疲勞駕駛有關，故被告主張原告公司之工時安排致其有過勞導致本件車禍乙節，應非事實。被告既未就此部分主張提出直接證據證明該事實，而應認被告主張尚不足採。

2.就因系爭車禍所生之醫藥費與精神慰撫金部分

被告主張因系爭車禍而受有傷害，係於送貨途中受傷，因認

屬職業傷害，應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原告公司應給付醫療費用共計1,370元，經原告於108年3月6日之言詞辯論期日表達願意負擔此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1頁）；而被告另主張係因超時工作，導致疲勞駕駛而發生系爭車禍受有該傷害，請求原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云云，然如前所述，被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車禍之發生與原告之工時控管有問題及被告確有超時工作有關，依此被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屬無據。

3.被告主張107年3月至7月間之加班費與107年8月之加班費依據被告所提出之107年3月至7月之加班費統計表所示，原告累積積欠被告之加班費為13萬2,292元；而8月份之加班費部分則統計為7,146元，皆為原告所不爭執，此有被告製作之加班費統計表、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見本院卷一第264至278頁、第288至292頁、第348至349頁）在卷可佐，堪認被告可就此部分主張抵銷。

4.按「按損益相抵，係指損害賠償之債權人基於與受損害之同一原因事實並受有利益，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而言，此觀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自明。則損益相抵之要件之一，即為『被害人須因損害賠償之原因事實而取得利益』」、「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為民法第216條之1所明定。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同法第2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故同一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8號民事裁判、97年度台上字第470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是以「損益相抵」原則之適用，僅須於損害與利益，係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生者為已足，不問受有利益是否非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此觀同法第216條之1規定自明。是基於損益相抵之法理

，本件原告固然因系爭貨車毀損而受有45萬元之損害，已如前述，然其亦不否認系爭貨車因出售獲利15萬元等情（見本院卷二第66頁），自宜依損害相抵法理扣除上開15萬元，方符公平理念及損害賠償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之本旨。

㈢從而，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害，計有系爭貨車無法修復而報廢之損失45萬元、車輛拖吊費及GPS毀損損失共4萬5,667元；而被告抗辯抵銷部分為醫藥費用1,370元、107年3月至7月間之加班費與107年8月之加班費共計13萬9,438元、原告因出售系爭貨車獲利15萬元，相互抵銷扣除後，被告應賠償原告金額共計為20萬4,859元。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該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民事支付命令（含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07年12月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司促卷第27頁），則原告請求自民事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4,859元，及自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雖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然

應僅有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無庸另為准駁；至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即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　培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康　馨　予